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秉卓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秉卓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9年9月入职公司至今，现任公司采购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设计、制造、安装：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水利用闸门、启闭机、升船机、拦污装置、清污机械、破冰机械、水利工程专用施工机械、自动给压给水设备、无塔供水设备、自来水生产专用设备、打井专用机械、探水机械、清淤机械、防汛抢险专用机械、压力管道、输送机、升降机、提升设备、水电站门式起重机、水电站桥式起重机、输配电工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其他国内贸易。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代理安装水电设备及防腐处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四川省威远县向义镇小古村七组66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王秉卓持有内江东工设备制

	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31.9400 万股，持股比例 9.647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秉卓	
股份名称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5,319,400 股, 占比 9.6475%	直接持股 5,319,400 股, 占比 9.647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5,600 股, 占比 3.311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3,800 股, 占比 6.33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0,600 股, 占比 3.664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5,514,400 股, 占比 10.0012%	直接持股 5,514,400 股, 占比 10.001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3,800 股, 占比 6.336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	无	无

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7月31日，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9年6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秉卓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95,000股。拥有权益从9.6475%变为10.0012%。</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秉卓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秉卓的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秉卓

2019年6月25日